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三职院字〔2022〕21号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资产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资产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资产管理办法

2022年3月2日

附 件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资产管理辦法

宿舍资产是保障学生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基础设施，维护宿舍资产安全是每一个师生员工应尽的职责。总务处是学院宿舍资产综合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切实加强资产管理。为了强化学生维护学院宿舍资产的责任心，减少资产非正常损耗，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损坏谁赔偿”原则，特制订学院学生宿舍资产管理辦法。

一、学生宿舍资产的交接

（一）每年新生入校前，由总务处对学生公寓、宿舍资产进行维修或更新，制作学生宿舍资产配置表、宿舍财产管理办法张贴在学生公寓和宿舍内，使学生心中有数。

（二）学生处在学生入住前务必同总务处办理资产使用交接手续。学生处负责人在核实所使用资产完整无误在学生宿舍资产配置表上签字后，总务处方可办理资产使用交接手续。

（三）对空置不用的宿舍，学生处应及时向总务处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四）对不按照上述第二和第三条之规定及时办理资产交接和移交手续造成资产损失的，相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产损失。

二、学生宿舍资产的日常管理

（一）新生入住宿舍或搬迁整体调换宿舍前，制作宿舍财产清单，宿舍长依据宿舍资产配置表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建立台账，任何人不得随意搬动和拆毁。入住后，宿舍资产由住入的学生使用、保管好，若有丢失或损坏，由该宿舍集体负责赔偿。

（二）宿管员、辅导员应负责学生宿舍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深入到每间宿舍进行巡查，对本班学生宿舍的资产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三）辅导员、宿管员对发现损坏资产的不良行为、不良苗头应及时制止，对发现已造成资产损坏的人和事，应及时向总务处报备，做好损坏财产行为登记，并责令其赔偿，赔偿款交学院财务处。

（四）要保持宿舍墙面和地面卫生，如墙面有乱写乱画或有脚印等痕迹，由使用该宿舍的学生负责墙面维护清理费用。

（五）总务处负责对学生宿舍的资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及时向院领导及相关部门、院部通报，检查督促资产管理办法的落实。

（六）室内外的照明灯具及其他电器设备、给排水设施，家具用品、门窗等如发生故障，应当及时报至公寓管理员，由专职人员前来修理，不得私自移动和拆修，否则造成损失一律照价赔偿，因此造成的人身伤害由本人负责。

三、学生宿舍资产损坏的处理

（一）在检查中发现损坏的资产，由总务处开出书面通知，由其所在院部负责签收，并院部负责落实到责任人，追究其责任。

（二）责任人对损坏的资产必须在一周内自行购买或维修，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自行购买或维修，就由总务处负责购买或维修，购买或维修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三）对人为损坏资产现象，除责令赔偿损失以外，还要通报全院并处以损失资产等值罚款。

（四）毕业生离校前，宿管员协同总务处对学生宿舍进行资产清查，若有丢失或损坏照价赔偿。无问题后，宿管员在离校清单上盖章确认方可办理离校手续和毕业证书的发放。若未履行宿舍资产清查，相关部门依然办理学生离校手续及发放毕业证书的，要承担相应的资产损失责任。

